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2)渝01民终3114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10号B213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801184540U。

法定代表人:赵月强,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艳菊,女,公司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官煜,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重庆桥森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服装城大道霓裳支路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774891329X。

法定代表人:钟华,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鹏,国浩(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姗姗,国浩(重庆)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原审被告:湖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栗雨工业园46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11055811476G。

法定代表人：田安民，董事长。

原审被告：广州吉中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黄阁中路 30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552371846L。

法定代表人：罗伟，董事长。

原审被告：广州市永达汽车用品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朱村大道西 6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83783761403M。

法定代表人：郭伟锋，执行董事长。

上诉人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光华公司）与被上诉人重庆桥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桥森公司）、原审被告湖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光华公司）、广州吉中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吉中公司）、广州市永达汽车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永达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不服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2021）渝 0112 民初 9865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 2022 年 3 月 7 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双方当事人均申请书面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北京光华公司上诉请求：1. 请求撤销（2021）渝 0112 民初 9865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2. 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负担。事实及理由：一审法院



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依法应予以改判。1. 一审判决北京光华公司向桥森公司支付贷款本金 402 052.65 元错误。北京光华公司与桥森公司没有交易关系，双方分别作为众泰君马公司的座椅供应商和布料供应商，各自与众泰君马公司建立交易关系，相互之间不存在交易关系，不应承担付款义务。一审判决按桥森公司与众泰君马确认的单价作为计算货款的价格依据违反法律规定。该价格是桥森公司与众泰君马公司确认的价格，北京光华公司从未参与价格协商过程。即使认定北京光华公司与桥森公司建立了买卖关系，双方未对价格条款达成协议，依法应按交易习惯确定，由桥森公司举证证明。2. 一审判决北京光华公司自 2021 年 3 月 3 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支付逾期付款损失错误。法定的逾期付款损失系以贷款本金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计 30%-50% 计算。

桥森公司书面辩称，一审法院事实认定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驳回上诉人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原审被告湖南光华公司、广州吉中公司、广州永达公司未作陈述。

桥森公司向一审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 判令北京光华公司、湖南光华公司支付桥森公司贷款 402 052.65 元以及资金占用损失（以 402 052.65 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6% 计算）。2. 判令广州吉中公司对上述第一项贷款中的 153 120.45 元以及资金占用损失（以 153 120.45 元为基数，自起诉

方第一
院



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6%计算)承担共同付款责任；3. 判令广州永达公司对上述第一项贷款中的 23 174.5 元以及资金占用损失(以 23 174.5 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6%计算)承担共同付款责任。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2017 年 7 月 3 日，落款处为“众泰（集团）君马汽车事业部采购中心”向桥森公司发送邮件：重庆桥森化工有限公司：以下为我公司目标价格，请贵司在是否同意一列中反馈意见，如果不同意，请将能够接受的最低价填入备注列。请贵司在 2017 年 7 月 4 日 18:00 前，签字盖章后回复。若逾期未反馈，视同贵司放弃。感谢支持。车型为 MA501，名称 PU（件），目标价 122.5 元；PU 打孔（件），目标价 122.5 元；PVC（件），目标价 50.5 元。并预留了蒋波作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017 年 7 月 4 日，桥森公司方工作人员向收件人“jiangbo”发送了邮件：蒋经理，你好。请查收附件价格确认函，谢谢。附件中加盖了桥森公司桥森公司印章，产品名称及目标价与上份邮件相同。

2017 年 7 月 11 日，邮件为<jiangbo@zjunma.com>向桥森公司工作人员发送了名为“供应商定点告知函”的邮件。抬头为：众泰（集团）君马汽车事业部定点通知。经过与贵公司洽谈，就产品基数方案、价格、开发进度等达成一致意见，现将贵公司承担的产品下发明细通报如下，明确了具体的零部件号、配管号。请贵司接到该函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到相关部门办理开发合同、技术协议等相关手续。

2017 年 10 月 30 日，广州吉中公司的陈锐萍向桥森公司程



颂发送邮件：程先生，附件是 MA501 订单，请查收！可以分批交付，请给出交付安排，谢谢！

2017 年 10 月 31 日，桥森公司程颂向广州吉中公司的陈锐萍回复邮件：陈工，你好，根据贵司的订单和我司库存情况，目前已安排具体如下：1、第一批交付在本周五前物流发出，预计下周左右能收到。并对后期的交货周期、备货等作出了提示。

2017 年 11 月 1 日，湖南光华公司胡勇向桥森公司程颂发送邮件：程总你好，我是湖南光华荣昌的采购胡勇，之前和您电话联系过。以下是本次申请的面料数量（订单晚些给到）。贵司已有的现货请马上安排发货，欠缺的数量请在 11 月 20 日前到我司指定地址，发货地址如下（江西国匠服饰有限公司），并预留了地址和联系人、联系电话。

2017 年 11 月 1 日，桥森公司程颂向湖南光华公司胡勇发送邮件：胡工，你好，昨天电话沟通了我司现有的库存，我马上安排复核及送货，具体数量发货后邮件回复，差的比较多的主要是超纤，这边已催促南亚加紧生产，请知晓。以下订单中有些地方需澄清一下，材料宽幅 ≥ 1.37 米，若因为幅宽问题需要更新总需求，请反馈，主机厂已指定我司材料和价格，之前也供货给北京光华，北京光华反馈需和贵司签订合同，请问合同什么时候能签订？

2017 年 11 月 3 日，桥森公司的送货单载明：收货单位：江西国匠公司，产品名称棕色超纤 PU 送货数量 8.6；黄棕色超纤 PU 送货数量 56.2；棕色超纤 PU 穿孔送货数量 37.4；黄棕色超纤 PU 穿孔送货数量 39.3；棕色 PVC 数量 105.6。



2017年11月23日，桥森公司的送货单载明：收货单位：江西国匠公司，产品名称棕色超纤PU送货数量117.2；黄棕色超纤PU送货数量241.4。

2017年11月29日，桥森公司的送货单载明：收货单位：江西国匠公司，产品名称棕色超纤PU穿孔送货数量37.4；黄棕色超纤PU穿孔送货数量160.5。

2018年1月20日，北京光华公司(王凯)向桥森公司程颂发送邮件，并抄送了张国勇、李欣欣、郭静、广州吉中邱芳兰等人：附件是MA501项目60辆份装车订单，请发货到我们的外协厂-广州吉中公司，订单中有详细地址及收货人，费用由北京光华荣昌支付给您，感谢您的支持！注意：不要发到付，再次感谢。

2018年1月20日，桥森公司程颂向王凯回复邮件，并抄送了张国勇、李欣欣、郭静、广州吉中邱芳兰等人：王工：针对本次订单有几点说明：1、MA501所有皮料有效宽幅均是1370mm；2、本次订单中没有说明皮料的颜色，请确认；3、订单数量涉及小数，不知贵司是否将损耗也考虑进去？由于皮标的包装和复合，我司送货数量与订单数量会存在差异；4、周一才能确认库存情况，若有原材料库存，复合后立即发往广州，预计在月底才能到广州吉中。5、针对本次订单的数量，我司承担普通包装及物流的费用。

2018年1月24日，桥森公司的送货单载明：收货单位：广州吉中公司，产品名称棕色超纤PU送货数量153.5；棕色超纤PU穿孔送货数量154.2；摩卡棕色PVC数量161.1。

2018年1月25日，桥森公司程颂向广州永达公司发送报价



公司配合，立即组织布料发货，谢谢。

2018年9月25日的装箱/报验单载明：发货单位：重庆桥森公司，收货单位：广安市吉中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其中PVC数量95.3米，PU数量94.4米，PU穿孔数量57.9米。尾部签字人为邹建国。

2019年4月17日，桥森公司程颂向湖南光华公司周小平发送邮件：周总，您好！MA501项目从17年4月配合至今已经两年时间，期间根据贵司的订单要求发货到几个不同的座椅厂，我司与北京光华采购王凯已对账完毕（详见附件，黄色部分为对账后的订单）。供货期间我司与贵司多次沟通均未完善商务合同（包括18年10月底的邮件承诺），但此项目在2017年7月就已定点定价，目前我司给贵司的供货金额已超40万元，还请各位领导尽快协调付款或明确付款时间。谢谢。

2019年4月18日，周小平回复邮件：程经理，您好！关于MA501布料货款，因为众泰主机厂没有给我们一分钱回款，所以很遗憾，我们也没有办法给您们支付。

2019年9月27日，何芳向桥森公司程颂发送邮件：程工：你好，下列邮件是我们商务付总的回复，MA501项目是客户指定，且处在开发阶段，事由客户北京光华荣昌付款给贵司。何芳转发的邮件内容为：各位：按之前和客户商定的：MA501的指定材料由客户支给，用于样件开发。所以不管是客户下单还是我们下单，都由客户北京光华荣昌付款，请按此执行。谢谢！

庭审中，北京光华公司陈述众泰公司指定其向桥森公司采购相关物品，就是把双方的价格确认函转发给我们。湖南光华公司



表邮件：黄工，你好！请查收附件报价表，由于广州的路程和配送费比配送到长沙的费用高，所以在物流费用上多加 0.5 米/米（未税），项目打样阶段起运量 200 米，项目量产后起运量 1000 米，请知晓。备注：请贵司至少提前一个月给我司预示计划，谢谢。

2018 年 1 月 27 日，桥森公司的送货单载明：收货单位：广州永达公司，产品名称棕色超纤 PU 送货数量 117.5；棕色超纤 PU 穿孔送货数量 38.7；摩卡棕色 PVC 数量 80。收货人处有相关人员签字。

2018 年 3 月 23 日，桥森公司工作人员向北京光华公司王凯发送邮件：王工，你好！MA501 项目从 17 年 4 月配合以来近一年的时间，PVC 成品累计送货 864.2 米，PU 成品累计送货 2089.8 米，PU 单革送货 6 米，总金额超过 30 万元，请尽快完成对账并支付贷款，谢谢！贵司将面套外包给江西国匠、广州永达和广州吉中，目前也未书面确认，我司需要在商务合同签订和前期款项结算后才能安排发货，请尽快完成三方商务合同，谢谢。以上时间周期和款项金额给我司造成较大影响，还请王工协调处理，以免影响后续发货，谢谢。

2018 年 4 月 28 日，北京光华公司王凯向李欣欣、永达张杰辉、广州吉中邱芳兰发送邮件，并抄送胡勇、胡曾璇，邮件名称为：重庆桥森发北京光华 MA501 项目对账表。各位好：附件是重庆桥森公司发来的关于 MA501 项目的对账明细，请各位查收确认实收数量是否一致，确认无误后请在对应表格中签字扫描回传给我，此工作请在 5 月 5 日完成，感谢各位的大力支持。



2018年5月7日，桥森公司程颂在邮件中写到：王工，你好！不好意思，江西国匠17年10月29日的两笔是先付款后发货的，=不必再对账付款了，请知晓。北京光华公司王凯回复：程总：国匠也跟我反馈了，谢谢。

2018年5月31日，王凯向胡勇发送邮件，并抄送张国勇、胡曾璇、袁联荣、重庆桥森称颂、武进邵红芬，邮件内容为：胡工，你好！两个问题我这边知道的情况给您回复一下：1、重庆桥森的面料我发过对账单给各位主责单位，目前只有北京李欣欣明确回复，其他单位都没有签字回传，所以现在无法通知桥森公司开票结算，所以对账是首先要做的。

2018年7月4日，北京光华公司王凯向桥森公司程颂发送名为荣昌桥森对账单的邮件，载明：程总，附件是已经完成的对账单，目前还差广州永达公司一家的没有确认。附件发货明细中记录了客户名称、产品名称、数量、单位等，其中北京光华公司项下的产品由李欣欣签字确认。

2018年7月4日，王凯向桥森公司程颂发送邮件，并抄送张国勇、胡勇，内容为：程总，附件是已经完成的对账单，目前还差广州永达公司一家的没有确认。附件中有MA501发货明细，其中北京光华公司PVC数量451.7米，PU数量426.6米，PU穿孔数量4477.6米。收货人确认处由李欣欣签字。广州吉中公司PVC数量161.1米，PU数量153.5米，PU穿孔154.2米。收货人无签字。广州永达公司PVC数量80米，PU数量117.5米，PU穿孔38.7米。收货人无签字。

2018年4月3日的装箱/报验单载明：发货单位：重庆桥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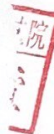
公司，收货单位：广安市吉中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其中 PVC 数量 340 米，PU 数量 353.6 米，PU 穿孔数量 190.5 米。尾部签字人为邹建国。

2018 年 9 月 5 日，广安市吉中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何芳向桥森公司公司程颂发送邮件：你好，附件是 MA501 相关物料订购单，请查收，收到请及时反馈能否按期到货。

2018 年 9 月 5 日，桥森公司公司程颂向何芳发送邮件：何工你好！目前我司有少部分库存，可以满足交付，但由于这个项目我司已配合近两年，座椅厂一直未与我司完善商务及挂账事宜，很早之前已通知过座椅厂授权的其他配套厂，包括广州吉中，由于价格早已指定，我司也报过价，所以需贵司与我司完善商务合同后才能出货，或是先款后货，请知晓并谅解，谢谢。

同日，广安市吉中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的何芳向发邮件：程工你好！客户那边回复了，目前走的样件，没有批量，到时候一并结算，请先安排保供。如有任何疑问贵司可向客户那边咨询。

2018 年 9 月 17 日，湖南光华公司的胡勇向桥森公司公司程颂发送邮件：桥森程颂经理：您好！根据我司领导层和众泰汽车沟通结果，就 10 月需求的 50 台套的面料，依据以下邮件协商结果，还请贵司立即组织发货到吉中！谢谢！胡勇向桥森公司转发的湖南光华公司泮长海的邮件：重庆桥森公司：您好。根据众泰客户指定，MA501 产品的座椅面料为使用贵公司。现接受众泰订单，需贵司提供面料。经与众泰客户沟通，我司（光华荣昌）与众泰汽车将在 2018 年 10 月底前签订商务协议，在此协议签订之后 10 月底前我司将与贵司（重庆桥森）签订协议。请重庆桥森



公司配合，立即组织布料发货，谢谢。

2018年9月25日的装箱/报验单载明：发货单位：重庆桥森公司，收货单位：广安市吉中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其中PVC数量95.3米，PU数量94.4米，PU穿孔数量57.9米。尾部签字人为邹建国。

2019年4月17日，桥森公司程颂向湖南光华公司周小平发送邮件：周总，您好！MA501项目从17年4月配合至今已经两年时间，期间根据贵司的订单要求发货到几个不同的座椅厂，我司与北京光华采购王凯已对账完毕（详见附件，黄色部分为对账后的订单）。供货期间我司与贵司多次沟通均未完善商务合同（包括18年10月底的邮件承诺），但此项目在2017年7月就已定点定价，目前我司给贵司的供货金额已超40万元，还请各位领导尽快协调付款或明确付款时间。谢谢。

2019年4月18日，周小平回复邮件：程经理，您好！关于MA501布料货款，因为众泰主机厂没有给我们一分钱回款，所以很遗憾，我们也没有办法给您们支付。

2019年9月27日，何芳向桥森公司程颂发送邮件：程工：你好，下列邮件是我们商务付总的回复，MA501项目是客户指定，且处在开发阶段，事由客户北京光华荣昌付款给贵司。何芳转发的邮件内容为：各位：按之前和客户商定的：MA501的指定材料由客户支给，用于样件开发。所以不管是客户下单还是我们下单，都由客户北京光华荣昌付款，请按此执行。谢谢！

庭审中，北京光华公司陈述众泰公司指定其向桥森公司采购相关物品，就是把双方的价格确认函转发给我们。湖南光华公司



陈述其是接到北京光华公司的订单分解通知及开发人员指示向桥森公司采购。广州吉中公司陈述其只是收货。

一审法院认为，桥森公司举示的价格邮件虽系与“众泰（集团）君马汽车事业部采购中心”确认，但北京光华公司认可其是众泰君马公司座椅总成的供应商，桥森公司是座椅布料的供应商，桥森公司是众泰君马公司招投标确认的供应商，众泰君马公司亦向其发送过与桥森公司确认的价格邮件，表明其在向桥森公司发送订单时对该价格清楚明知，北京光华公司的工作人员王凯于2018年1月20日向桥森公司程颂发送的邮件中表明广州吉中公司其外协厂，指定桥森公司将相应货物发送给该公司，并表示费用由北京光华公司支付，北京光华公司与湖南光华公司为关联公司，湖南光华公司陈述其是接北京光华公司的订单分解通知，湖南光华公司向桥森公司亦发送邮件指示桥森公司发货至广州吉中公司及江西国匠公司；另，广州吉中公司与广安吉中公司应系关联公司，应同与广州吉中公司为北京光华公司的外协厂，且广安吉中公司回复桥森公司的邮件亦载明，MA501项目是客户指定，材料由客户支给，费用由北京光华公司支付。因此，广州吉中公司、广安吉中公司仅是指定收货。根据该交易模式，广州吉中公司及江西国匠公司均为指定收货，综合北京光华公司通知广州吉中公司、江西国匠公司、广州永达公司就桥森公司供应货物数量进行对账的行为，能够证明桥森公司系与北京光华公司建立了买卖合同关系，且北京光华公司对货物单价从未提出予以异议，其辩称货款应由主机厂支付，并未举示其与主机厂的合同或向曾经向桥森公司表示不应由其支付货款的证据。因此，一审法



院不予采纳。

关于货款总额。根据发货明细，依据桥森公司与汽车厂确认的价格，北京光华公司签字确认的货款为 129 337 元，1 mm 的超纤 PU 桥森公司主张按 100 元的单价并无约定依据，一审法院不予支持。江西国匠公司盖章确认了收货数量，其中未付款的金额为 95 820.65 元，另有 289.2 米的棕色 PVC 桥森公司称对账时遗漏，该部分货物确实在 2017 年 11 月 3 日的送货单中有记载，能够证明桥森公司已经供货，金额为 14 604.6 元，因此，江西国匠公司收货未付款金额为 110 425.25 元。广州吉中公司收货部分有发货明细及送货单证明，该部分货款金额为 45 828.8 元。广安吉中公司在 2018 年 1 月之后另从桥森公司处签收的 MA501 项目物料有装箱/报验单证明，金额共计 107 291.65 元。另，虽无北京光华公司直接指定广州永达公司收货的证据，但北京光华公司向各公司发送的发货明细中有广州永达公司的收货记录，且称无法通知桥森公司开票结算，所以需要先对账，广州永达公司亦辩称案涉项目材料是湖南光华公司指定桥森公司供应，受湖南光华公司委托进行将开发打样试做而已，该公司收货部分有送货单及发货明细证明，该部分货款金额为 23 174.5 元。综上，桥森公司共计供货金额为 416 057.2 元。桥森公司主张北京光华公司支付 402 052.65 元，一审法院予以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当事人就有关合同内容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下列规定：（四）、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履行，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



时间。本案中，无证据证明双方关于付款时间的约定，但桥森公司在2018年、2019年多次通过邮件主张支付过付款，北京光华公司均未支付，桥森公司主张以402 052.65元为基数，从起诉之日即2021年3月3日起至付清时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30%计算的请求，一审法院予以支持。桥森公司主张湖南光华公司承担支付责任，该公司仅是依北京光华公司的分解订单通知指定其他配件厂收货，并无该公司应承担支付责任的证据，一审法院不予支持。其余均只是指定收货主体，桥森公司要求其承担共同付款责任无事实依据，一审法院不予支持。

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一、被告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支付桥森公司重庆桥森实业有限公司货款402 052.65元及逾期付款损失（以402 052.65元为基数，从2021年3月3日起至付清时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30%计算）；二、驳回桥森公司重庆桥森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330.8元，保全费2530.26元，合计9861.06元，由被告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



限公司负担。”

二审中，双方当事人均未向本院举示新证据。

本院对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二审争议焦点在于北京光华公司与桥森公司是否建立了买卖合同关系，是否应向桥森公司支付货款。根据庭审查明的事实，北京光华公司系众泰君马公司座椅总成的供应商，桥森公司系众泰君马公司指定的座椅布料供应商。双方均通过电子邮件往来，邮件内容能够较为客观反映交易情况。从邮件记录看，北京光华公司与湖南光华公司为关联公司，根据从众泰君马公司接收的订单分解通知桥森公司按要求备货，并指定桥森公司分别发货至江西国匠公司、广州吉中公司、广安吉中公司、广州永达公司。结合北京光华公司工作人员王凯于2018年1月20日向桥森公司发送的邮件中指示桥森公司将相应货物发送给广州吉中公司，以及广安吉中公司回复桥森公司称“MA501项目是客户指定，材料由客户支給，费用由北京光华公司支付”可知，江西国匠公司、广州吉中公司、广安吉中公司、广州永达公司均为指定收货人，并非买卖合同相对方。而从北京光华公司通知广州吉中公司、江西国匠公司、广州永达公司就桥森公司供应货物数量进行对账，以及其在指定桥森公司发货的邮件中称“费用由北京光华公司支付”的行为看，能够证实北京光华公司与桥森公司就案涉货物建立了买卖合同关系。且从双方邮件往来内容看，北京光华公司作为众泰君马公司指定的座椅总成供应商，对众泰君马确认的座椅布料供应商的情况及订单的目标价格应当是清楚明知的，其在交易过程中从未对付款主体及货物单价提出异



议，故对其提出案涉货款应由众泰君马公司支付的主张本院不予采信。湖南光华公司、广州吉中公司、广州永达公司并非合同主体，不应承担付款责任。一审法院据此认定北京光华公司应向桥森公司支付货款并无不当。

关于货款总额，根据双方在邮件中确认的发货明细、送货单具体内容及各指定收货人的邮件确认，结合桥森公司与众泰君马公司确认的价格，一审法院综合北京光华公司及各收货人的收货情况，认定桥森公司共计供货金额为 416 057.20 元，具有事实依据。桥森公司自愿主张货款金额 402 052.65 元，是对自身权利的合法处分，本院予以确认。

关于逾期付款损失，根据桥森公司通过邮件向北京光华公司主张权利的情况，对其主张以 402 052.65 元为基数，从一审起诉之日即 2021 年 3 月 3 日起至付清时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30% 计算的请求，于法有据，应当予以支持。一审判决第一项出现笔误，已对此作出补正裁定，本院予以确认。

综上所述，上诉人北京光华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7504.92 元，由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付永雄
审 判 员 赵 青
审 判 员 罗太平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周 敏
书 记 员 左 琴

